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决定书

闽财购裁决〔2023〕1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零星窗帘采购项目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诉人：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183号-2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被投诉人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01-03、05-13、15-17、33办公

法定代表人：程劼

被投诉人2：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住所地：福州市新权路29号

主要负责人：陈元仲

相关供应商：福建醉美窗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天水路北侧利嘉海峡商业城 5 号馆-2 层 139

法定代表人：王全武

投诉人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米色公司）因对被投诉人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以下简称协和医院）委托被投诉人 1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卫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零星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RWZB[GK]2022076，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及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于当日正式受理后，将投诉书副本转送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福建醉美窗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美窗饰公司），并向协助调查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联合认证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及协助调查单位就有关事项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说明，并提交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现场录音录像、评分细表及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机关对现有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绍兴米色公司的投诉事项

醉美窗饰公司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不能享受加分。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需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而且要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才能享受加分。该公司咨询国家确定的环境标志认证机构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窗帘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不能享受政策加分。而且该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醉美窗饰公司没有符合的环境标志产品。

二、被投诉人的答复说明

（一）被投诉人 1 榕卫招标公司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内容如下：

该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绍兴米色公司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书面质疑后，随即报告采购人并于当天书面告知醉美窗饰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醉美窗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作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5:00 邀请了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针对绍兴米色公司的质疑，原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醉美窗饰公司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有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认证标准的依据符合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提供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招标文件第 7.2 条评标标准‘加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予以加分，评审无误”。经采购人同意后，该公司依据专家的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书面答复绍兴米色公司。

（二）被投诉人 2 协和医院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内容如下：

该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代理公司转发的绍兴米色公

司质疑函后，积极配合代理机构组织原专家评委复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情况，现场专家评委根据醉美窗饰公司提供的环境产品证书判定遮光布、医用隔帘、百叶帘、卷帘归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经招标公司再次组织专家评委复查，认定醉美窗饰公司符合招标文件第 7.2 条评标标准“加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予以加分，评审无误。

该单位与醉美窗饰公司合同尚未签订，目前此项目尚未开始履行。

三、相关供应商醉美窗饰公司的答复说明

该公司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5 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所以本项目是有环境标志产品评分加分项目的。据市场监管总局认证机构中环联合认证公司确认服装、窗帘、床上用品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可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以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cnca.gov.cn/>”，所以该公司提供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查询的该公司有效证书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对纺织产品提供了相应的标准《HJ2546-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该公司严格遵循本标准，并且通过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环联合认证公司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该公司提供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该公司通过查询省内外的中标记录，对于窗帘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该公司咨询了北京市招标公司，四川省的招标公司及福建省相关招标公司等其他省份的招标公司，他们对窗帘项目都有进行相应的加分政策，且福建省对于服装、窗帘、床上用品等相关采购项目有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政策。该公司提供了省内外加分项目案例，福建省内案例 2 个，省外案例 1 个。

四、本机关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及认定

为查明事实，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调取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评标现场录音录像、评分细表及评标报告等材料，审查了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及协助调查单位的书面答复说明。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如下认定：

经查，榕卫招标公司接受协和医院的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本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显示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布更正公告，显示开标时间更正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组织开评标，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显示中标供应商为醉美窗饰公司。榕卫招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绍兴米色公司就本

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质疑答复，认定质疑事项不成立。投诉人绍兴米色公司因对中标结果及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3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截至本处理决定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投诉事项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5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之“八、政府采购政策”中第17.2条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中第7.1条“评标方法”规定“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第7.2条“评标标准”中“加分项”项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项目的描述为“（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相关供应商醉美窗饰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2022ELP00920998，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及其附件显示，认证机构为中环联合认证公司，授权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均为醉美窗饰公司，认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认证单元为装饰材料，产品名称为“窗帘”“阻燃窗帘”“阻燃拓芙尼窗帘”

等 20 项，其中第 9 项产品名称为“阻燃卷帘”的认证产品规格型号为“70%玻璃纤维+30%聚酯纤维”，第 18 项产品名称为“阻燃户外防风卷帘”的认证产品规格型号为“70%聚酯纤维+30%玻璃纤维”，其余 18 项认证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为“100 聚酯纤维”。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附加汇总评审表》显示，评标委员会一致通过醉美窗饰公司附加得分为 7.2 分的评审意见；《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中标方为醉美窗饰公司。

中环联合认证公司向本机关复函确认，1. 编号为 CEC2022ELP00920998 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确为该公司出具，证书内容真实有效。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单元是由《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纺织产品 ECC-1100EL》规定的，认证单元“装饰材料”包含“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制成的成品和面料产品。3. 该证书认证产品名称为成品窗帘，代表认证的产品为成品窗帘，不代表成品窗帘制成原料也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100%聚酯纤维”和“70%玻璃纤维+30%聚酯纤维”为化纤类原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第 29 项“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该证书规格型号栏描述为“100%聚酯纤维”和“70%玻璃纤维+30%聚酯纤维”只代表成品窗帘的制成原料为“100%聚酯纤维”和“70%玻璃纤维+30%聚酯纤维”。

本机关认为，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29项显示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名称”为“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根据中环联合认证公司复函确认的内容,醉美窗饰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认证单元“装饰材料”包含“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制成的成品和面料产品,认证产品名称为成品窗帘,仅代表认证的产品为成品窗帘,不代表制成成品窗帘的原料也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综上,相关供应商醉美窗饰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所认定的环境标志产品为成品窗帘,该产品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醉美窗饰公司未提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给予附加得分。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因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中第7.2条“评标标准”中“加分项”部分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分项规定,扣除醉美窗饰公司附加得分后,醉美窗饰公司不是本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影响了采购结果。本次采购项目合格供应商共9家。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5条“编列内容”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3名”,但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报告》显示“3、经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合同包1中标方为福建醉美窗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480720.00元。”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3名



中标候选人，因此，无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本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的行为，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5月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